

庄浪县中医医院餐厅、超市、配镜中心委托经营 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庄浪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庄浪县中医医院餐厅、超市、配镜中心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并于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GH251009-CDWTJY

项目名称：庄浪县中医医院餐厅、超市、配镜中心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第一包：45702.14元/年；第二包：26332.31元/年；第三包：12988.55元/年（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经营服务方，承接庄浪县中医医院餐厅、超市、配镜中心三个场地的经营管理服务。

根据场地分为3包，具体如下：

第一包：承接庄浪县中医医院餐厅经营管理服务；

第二包：承接庄浪县中医医院超市经营管理服务；

第三包：承接庄浪县中医医院配镜中心经营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其中试运行期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和税收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现场获取

地点: 平凉市庄浪县印象水洛城 7 号楼 209 室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售价: 0 元

备注: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纸质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到场）或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原件加盖公章）
所有资料需提交彩色扫描件两套（加盖企业公章）。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庄浪县中医医院放射科会议室

3. 投标人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庄浪县中医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坪镇大李村南河南路 20 号

联系人：苏安生

电话：18139866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 7 号楼 209 室

联系人：史彩霞

联系电话：15193376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彩霞

联系方式：15193376401

邮箱：2724187923@qq.com